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壠簡字第230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

被告 林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7,3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萬7,3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按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時，對原告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（見本院卷第32頁背面），故本件不另記載事實及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陳家安